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009.15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 试验预处理方法通则

2016-10-19 发布

2017-04-19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009.156—2003《食品用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浸泡试验方法通则》。

本标准与 GB/T 5009.156—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预处理方法通则”;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试验总则;
- 增加了试剂和材料;
- 增加了设备与器具;
- 修改了采样与制样方法;
- 修改了试样接触面积;
- 增加了试样接触面积与食品模拟物体积比;
- 修改了试样清洗;
- 修改了试验方法;
- 增加了迁移量的测定要求;
- 修改了结果表述要求;
- 删除了原标准“附录 A 食品用包装材料采样方法”;
- 删除了原标准“附录 B 浸泡试验项目及试验条件”;
- 增加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 试验预处理方法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预处理方法的试验总则、试剂和材料、设备与器具、采样与制样方法、试样接触面积、试样接触面积与食品模拟物体积比、试样的清洗和特殊处理、试验方法、迁移量的测定要求和结果表述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迁移试验预处理。

2 术语和定义

2.1 迁移测试池

安装、固定待测试样，注入食品模拟物进行迁移试验预处理的装置。

2.2 空心制品

从制品口沿水平面至其内部最低水平面的深度大于 25 mm 的制品。

2.3 扁平制品

从制品口沿水平面至其内部最低水平面的深度小于或等于 25 mm 的制品。

3 试验总则

3.1 本标准为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预处理方法，经预处理获得的浸泡液应按照相关检验方法标准的规定进行迁移量测定。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于迁移试验预处理有特殊规定时，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3.2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条件及食品模拟物的选择应按照 GB 31604.1 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执行。

3.3 迁移试验测定对象为在合理预期使用条件下可能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面。

4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本方法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 GB/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

4.1 试剂

4.1.1 冰乙酸(CH₃COOH)。

4.1.2 无水乙醇(C₂H₅OH)。